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

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）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,450,568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67%。

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%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于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7月22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5,03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，新力达集团于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4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合计共减持3,3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6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力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经过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集中竞价方式	2019年7月23日	6.96元	1,600,000	0.32%
	2019年7月24日	7.56元	1,740,000	0.35%
合计			3,340,000	0.67%

股份股数来源：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新力达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。

注：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，下同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新力达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228,787,117	45.42%	225,447,117	44.7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87,120,477	37.15%	183,780,477	36.4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1,666,640	8.27%	41,666,640	8.27%

二、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情况说明

根据新力达集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，新力达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即在原减持计划截止时间2019年8月13日前不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2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力达集团未来股份变动相关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控股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5日